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46.56元/股,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7.3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4.49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发布《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将作为战略投资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46.56元/股,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7.3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4.49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8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86,667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4,33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3,46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534,2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发行数量为4,86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403,201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伟思医疗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伟思医疗"A股4,869,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户数为4,338,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676,36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07038%。配号总数为37,352,72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7,352,7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4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93,70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0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854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0.4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1.54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7.9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9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寒武纪"股票641.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4.3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41,8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435,49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25688%。

配号总数为48,870,99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870,9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08.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0.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7.9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761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20-03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调度、运维、检修、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资源,完善生产经营功能布局,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新区台商工业园,中环线与象山路交叉口位置处,用地总面积为46,093.7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47,812.5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控制在30,900.39万元以内,建设期为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0-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20-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控制在30,900.39万元以内。

●本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8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新区台商工业园,中环线与象山路交叉口位置处,用地总面积为46,093.7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筑面积约47,812.51平方米。包括生产管理用房、电力调度用房、运维检修生产用房、综合服务楼、物资储备库、地下室等。

(四)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控制在30,900.39万元以内。

(五)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项目建设期:36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经营功能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调度、运维、检修、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资源,完善生产经营功能布局,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20-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调度、运维、检修、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资源,优化生产经营功能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1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9,18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0,8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为43,340,8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140,815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0.0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14,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926,3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14,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419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艾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86,6686,4186,1686
末"6"位数	938645
末"7"位数	0902748,3402748,5902748,8402748
末"8"位数	30812741,79501205,192999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艾迪药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4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迪药业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7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4,5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503,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75,020	67.92%	26,560,285	70.03%	0.04599083%
B类投资者	10,950	0.13%	49,300	0.13%	0.04502668%
C类投资者	2,717,330	31.96%	11,316,730	29.84%	0.04164828%
合计	8,503,300	100.00%	37,926,315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75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3,94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859,185股,获配金额39,999,998.1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家园1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000万元,共获配3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家园1号参与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傅和亮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31.67%	1,900.00
2	吴蓉蓉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10.00%	600.00
3	马　赛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经理	5.00%	300.00
4	王广蓉	董事会秘书	3.33%	200.00
5	俞　恒	工厂厂长(药品)	15.00%	900.00
6	阚康康	财务部总监	10.00%	600.00
7	王旭东	HIV诊断业务总监	10.00%	600.00
8	张纪兵	工厂厂长(人源蛋白)	3.33%	200.00
9	笪　荣	质量总监	3.33%	200.00
10	扈田进	总工程师(艾迪医药)	3.33%	200.00
11	李文全	研发技术总监	2.50%	150.00
12	苏古方	原料车间经理	2.50%	150.00
合计			100.00%	6,0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9,185	39,999,998.15	0	24
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41,970,000.00	209,850.00	12
合计	5,859,185	81,969,998.15	209,850.00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